



今日金评

奶茶无奶,与利益相关,更关乎诚信



11月12日,福建省消委会、福州市消委会发布现制现售奶茶开展比较试验,本次比较试验选取福州市20家现制现售奶茶店40件样品。比较试验结果显示,都可、快乐番薯等4款奶茶一滴奶都没有;85℃、贡茶等4款样品脂肪含量较高;小确茶、奈雪の茶、益禾堂等14款无糖奶茶,糖含量超过建议摄入量25克。(据11月15日《中国消费者报》)

以前只是听说奶茶里用奶很少,可没想到如今知名品牌奶茶竟然一点奶都没有,这种做法实在太过分了。当奶茶一点奶都没有,还叫奶茶,企业是不是在挂羊头卖狗肉?

奶茶作为现代甜品,备受年轻人的青睐。相比于传统饮品,动辄十几元一杯的奶茶并不能说便宜,但没有想到质量却如此不堪。奶茶无奶,原因何在?

一是商家成本的考量。对于以利润最大化的商家来说,自然是能少加就少加,能不加就不加。在奶茶行业,用奶精替代真奶更是行业的潜规则。

二是消费者对自身权益的漠视。大家明

知道奶茶里没有奶,可却依然愿意掏钱被骗,这种消费心理在一定程度上也助长了商家的不法行为。

三是奶茶行业标准的缺失。尽管奶茶行业发展迅速,但目前尚没有明确的奶茶行业标准,标准的缺失造成了各品牌奶茶的配制上各行其是,缺少规范。

奶茶无奶,既是企业的虚假宣传,同时也是对消费者权益的侵犯。对此,既需要政府监管部门对奶茶行业的有利监管,也需要奶茶企业的自我反省,同时也提醒消费者对奶茶消费要增强理性。

关东客

竟有此事

“30年后才到期的电信业务”留不住客户

广州联通用户小浩按照客服指引查询办理携号转网资格,随后收到短信回复称“因5个原因暂无法办理携号转网”。他按流程继续查询原因,又被告知:有3个到期时间为2050年12月31日的“其他业务”影响办理。(11月17日《都市晨报》)

“携号转网”遭遇的“30年后才到期的电信业务”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猜想可能的原因有这样几种情况:其一,是业务人员为了留住“手机客户”而故意编撰的,本义是让有“携号转网”意愿的手机用户“知难而退”;其二,可能真的存在“30年后才到期的业务”,但是又感觉“有违常理”不敢承认自己的荒唐做法。

“携号转网”是个好规定,其最大程度地维护了手机用户的选择权。然而,“携号转网”对于几家运营商来说,也是十分担心的,担心影响了自己的业务,影响了自己的利益,丢失了自己的老客户。这种心情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用“30年后才到期的电信业务”强行挽留手机客户,终究不是正确做法。一个方面来说,这种做法是荒唐的,是在和“携号转网”唱对台戏;一个方面来说,想依靠“30年后才到期的电信业务”留住客户只会适得其反,即便真的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了“30年后才到期的电信业务”,那么,仅仅依靠“30年后才到期的电信业务”也未必就能留住手机用户,有了抵触情绪,人家未必在意这点利益,不仅留不住“老客户”,估计连“新客户”也吓跑了。

“携号转网”时代,想留住客户,想吸引客户,只能依靠物美价廉的业务和真心诚意的服务,强扭的瓜不甜。再说,依靠“30年后才到期的电信业务”也强扭不出来瓜,终究会被客户抛弃。 郝冬梅

百姓话语

政府食堂对外开放,味道好极了

余杭政府试水开放“周末食堂”破解百姓“就餐小事”。一到周末,杭州市余杭区青少年宫满是孩子和家长。11月16日12点不到,张军带着儿子来到附近的自助食堂,花了20多元,快速地解决了午饭问题。(11月17日浙江新闻)

“县衙门”食堂拆除了身份门槛,不再是“衙门食堂八字开,老百姓莫进来”。拆除政府的“精神围墙”,撩开了官方色彩的神秘面纱,开放政府食堂和机关食堂,让官民“共进午餐”,共享政府食堂资源,凸显共享发展成果的爱民为民细节,不仅体现以民为本的执政理念,而且也是亲民的表现。

机关食堂对外开放,无论对于普通百姓,还是政府机关部门,都是一件一举数得的大好事。过去,很多人对政府机关食堂多

有一些超出实际的“臆想”。但是通过普通百姓走进政府食堂,与公务员同吃一锅饭菜,百姓不仅开心,也对政府有没有“吃香喝辣”放了心。消除了神秘感,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老百姓对政府食堂的误解。

普通百姓能和政府机关干部在一个桌上吃饭,边吃边聊,政府官员还可以在一种亲切的气氛中更多更好地了解社情民意和民生民声,及时掌握第一手情况。同时这也是社情民意送上门的好渠道,对于解决问题,化解矛盾都是大有裨益的。更重要的是对于改进机关作风,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尤其是在同吃中,也体现我们党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这一群众路线,加深了彼此了解,融洽了与群众关系,老百姓大有“吃嘛嘛香”的感觉。

戴花

街谈巷议

“掐尖”招生是一种“功利教育”

2019年5月11、12日,深圳市百合外国语学校组织了11104名小学毕业生到学校开展体验活动,活动内容含有大量选拔性质的学科试题、考题材料,属于变相考试和“掐尖”招生行为,严重违反了教育部、省教育厅和深圳市2019年中小学招生的有关政策要求,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11月17日澎湃新闻)

众所周知,义务教育阶段的各类“掐尖”招生行为,不但严重扰乱了招生秩序,而且对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将会带来极其不利的影响,会加剧家长和社会的焦虑。同时,还会无形之中助长了校外培训机构的办学乱象。可以说,“掐尖”招生行为属于明令禁止行为,这是一种地地道道的“功利教育”。

其实,学校要想提升办学影响力和知名度,形成“名校”效应,应树立科学的教育质量观,多在增强学生综合素质上下功夫,通过扎实的教育质量和严谨的校风校纪,提高不同类型和层次生源学生的学习能力和综合素质,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良好基础。而不应通过“掐尖”招生等违规行为“走捷径”,这势必造成恶性循环,破坏教育的公平性。

对于“掐尖”招生,除了“严惩重罚”外,还需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认真履行好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管理,坚决查处违规招生行为,避免再次出现此类事件,从而确保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以切实维护教育的公平性。 廖卫芳

不吐不快

教师惩戒权立法不宜总“等明年”

11月15日,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官网发布《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将此前审议稿引发争议的老师可对学生进行“罚站罚跑”的条款删除,并将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11月17日《新京报》)

应当说,赋予教师惩戒权全社会的异议并不大,这是与教师管理学生与义务相对应的权利。问题在于,惩戒不可避免需要一些手段,而难点就在于手段的合法性与合理性,这始终都是关键。

目前真正的尴尬在于承认了教师有惩戒的权利,但是法律既没有明确权力的边界,也没有提供可以运用的手段,导致惩戒措施家长与教师对体罚还是惩戒认识的差异,也使得惩戒变成教师个人的“私权”,始终面临手段合法的怀疑。换言之,惩戒手段的合法化既是对教师的权利撑腰,也是对教师实施权力的制约,是不能够变成绝对的自主裁量权。

以“罚站罚跑”算不算体罚为例,就措施对于教师来说,合法性的需要要远大于合理性。至于惩罚学生的措施合理的“度”在哪里?对此,可以在广泛讨论的基础上去制定规定,但绝不能因为争议而总是搁置不决。

针对教师惩戒权的问题,近些年提出立法的不少,但立法真正管用的似乎不多。这些法规,说直白点不过是条文对教师的简单赋权,至于具体怎么惩戒,要么推给教师自由裁量,要么提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惩戒措施”预留所谓的“接口”。此次,《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将此前审议稿引发争议的老师可对学生进行“罚站罚跑”的条款删除,并将具体的惩戒规定下放给学校主管部门,再一次掉入立法模糊化的窠臼。

的确像《学校安全条例》之类的综合法规,之于教师惩戒权不可能拿出“操作手册”,只能提出原则的规定。然而,这样法规制定多了,总难免给人以“击鼓传花”的感觉,产生立法推诿的解读,反而有损社会对立法信任。 木须虫



三江快评
有态度
有温度
有力度

投稿邮箱:

jlnbaopinlun2012@126.com